

時事日記

92627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年）

同二十七日

八月二十六日

◎孫良誠通電解甲歸田。方振武吉鴻昌已率部離開張北，
宋哲元偕蕭振瀛星夜趕赴該地處理一切。

◎密雲日軍增多。興隆縣接收拒絕。

◎黃河上游大漲，急湍下奔，豫省府已嚴守河堤。

◎沿長城線迄秦皇島，匪勢猖獗，灤縣長突圍退張莊。

◎劉文輝率部退康定，雅河南北岸已無劉軍蹤跡。

◎蔣委員長在廬山決定剿赤大計。

◎鄂贛被侵，查案達二十八起，數近七十萬，蔣令鄂贛省府

嚴辦，弊員歸案重辦。

◎美總統羅斯福將與英倫銀行總裁諾曼討論安定貨幣問題。

◎愛爾蘭司法部長禁止藍衫隊結隊游行。

◎平漢路以黃河水落，橋基鞏固，恢復原定通車期間。

◎巴西政府否認向日定購軍艦。

同二十八日

八月二十七日

◎宋哲元在張北下令取締散兵游勇。方振武遙赴獨石口，
吉鴻昌在大青嘴，決繞道離察。

◎中央鋼鐵廠借款已與德方商妥，合同待財宋歸後簽訂。

◎軍政部按照航空技術人員，頒發改良待遇辦法。

◎南昌剿匪總部頒發整理保甲方案。

◎美副國務卿摩萊因與國務卿赫爾政見鑿枘，提出辭呈。

◎坡巴拿端、阿根廷等四國主張請美大理院公斷。

◎太平洋學會中日代表祕密談話，企圖覓取解決兩國爭執方式。

◎俄法商約已成立初步協定。

◎太平學會閉幕，無甚決議。

◎陳濟棠增調重兵，進攻會昌。

◎外交部撥款補助贛粵公路經費十萬元。

◎太洋洋學會閉幕，無甚決議。

◎美總統羅斯福接見英美金融領袖。

◎美副國務卿摩萊辭職，經照准。

◎宋哲元蕭振瀛返張，吉部已抵商都，圖與庫方聯絡。

◎行政院決組黃河水災救濟會，進行急賑事宜。

◎行政院改組，各省府各委中以宋哲元兼主席，秦德純兼表歡迎。

◎羅文幹一行由西安飛抵蘭州。

二〇一

92628

◎俄大使知照外部，津漢各地俄領館，定九月一日辦公。

◎閩主席蔣光鼐向英日各領事聲明延建等地防務鞏固。
◎釐行營公佈懸賞賛匪首辦法。

◎德國社黨大會開幕，希特勒發表宣言，暗示聯邦制不容存在，對馬克斯主義決戰到底。

◎法總理兼陸長達拉第巡視東陲歲事，謂防禦工程鞏固。
◎美政府修改禁金令，准許中新產黃金，在財部監督下，允予輸往國外。

同 三十日

◎行政院續議黃河水災救濟事宜，決定救濟委員會委員人選，並以財宋爲委員長。

◎中政會決議准設黃河水災救濟會，急振經費定四百萬元。

◎黃河水勢漸落，如不再大漲，已可慶安瀾。破災區域，擬呈報中央者共陝豫魯冀蘇五省，計五十二縣。

◎中國商約磋商就緒，將有聯合企業團體出現。
◎華廷鑄由龍巖飛廈州，指揮閩北軍事。

◎歸化迦化間試駛長途汽車，單程約須半月。
◎美駐古巴大使韋爾斯繼摩萊被任爲美國務副卿。

◎軍縮會美代表台維斯攝羅斯福訓令赴歐。

◎德國國社黨在魯倫堡舉行年會，參加黨員達五十萬人。

同 三十一日

◎察局善後，決定解決方吉部隊，次處置湯玉麟及劉桂堂部，後以外交方式交涉收回多倫。

◎閩北剿匪軍向延平西北追擊共匪，發生激戰。

◎憲法起草委員會開初稿審查會，定九月末日以前畢事。
◎黃邵王克敏在滬謁宋子文商北財政。

◎魯西災民代表萬衆一等南下請願救災。
◎本日夜半起美實業總業規，開始發生效力。
◎墨西哥開放蒂亞約那與恩綏那達兩鎮爲自由港。
◎陳濟棠李宗仁蔡廷鍇等電汪院長蔣委員長，商四事。

◎汪院長電魯晉韓，中央已決定撥款救濟豫災民。
◎軍委會召集參謀軍政、訓練總監各部，研究試辦徵兵制。
◎黃河水利委員會在京成立。

◎第十六次國內聯運會議在鐵部舉行開幕禮。
◎財政部長宋子文夜車入京。

◎新疆實行軍民分治，秩序全復。
◎行政院訓令內政軍政兩部，保護新聞事業人員。
◎外財實三部會同審查洋米進口稅。
◎行政法院開始正式辦理案件，已收到訴訟案八十餘件。
◎羅文幹安抵化，劉盛到機場歡迎。

◎黃河水災救濟會暫假衛生署內爲會所，開始辦公。
◎魯災民請願代表在京招待報界，報告被災狀況。
◎羅殿英離并返包頭。

◎駐華英使藍浦森調任埃及辦事長官，開度甘已被任繼藍。
◎希特勒在魯倫堡檢閱衝鋒隊，晚國社黨大會閉幕。
◎美總統羅斯福擬請國會立法，對於外交事務，亦賦以與內政同樣廣大之權力。

◎汪精衛陳紹寬等乘船赴滬，孔祥熙亦過京飛廈。中央各要人將在廈商議財政問題。
◎行政院決議運河塘工經費補助十萬元。

◎汪精衛陳紹寬等乘船赴滬，孔祥熙亦過京飛廈。中央各要人將在廈商議財政問題。
◎行政院決議運河塘工經費補助十萬元。

◎青島海軍第三艦隊司令謝剛哲抵平，向何應欽報告整理由經過。
◎意俄兩國友好互不侵犯及中立條約簽字。

同 三日

◎陳濟棠李宗仁蔡廷鍇等電汪院長蔣委員長，商四事。
(一)停開五全大會，(二)棉麥借款專用於生產事業，(三)公佈塘沽協定全案，(四)維持察省抗日部隊。

◎吉鴻昌向宋哲元表示願將所部請宋收編。

◎財長宋子文乘中山艦，立法院長孫科乘德和輪離京赴溥。

◎吉鴻昌向宋哲元表示願將所部請宋收編。

◎財長宋子文乘中山艦，立法院長孫科乘德和輪離京赴溥。

◎羅文幹安抵化，劉盛到機場歡迎。

◎黃河水災救濟會暫假衛生署內爲會所，開始辦公。

◎魯災民請願代表在京招待報界，報告被災狀況。

◎羅殿英離并返包頭。

◎駐華英使藍浦森調任埃及辦事長官，開度甘已被任繼藍。

◎希特勒在魯倫堡檢閱衝鋒隊，晚國社黨大會閉幕。

◎美總統羅斯福擬請國會立法，對於外交事務，亦賦以與內政同樣廣大之權力。

◎汪精衛陳紹寬等乘船赴滬，孔祥熙亦過京飛廈。中央各要人將在廈商議財政問題。

◎行政院決議運河塘工經費補助十萬元。

◎汪精衛陳紹寬等乘船赴滬，孔祥熙亦過京飛廈。中央各要人將在廈商議財政問題。

◎羅文幹安抵化，劉盛到機場歡迎。

◎財長宋子文在中政會臨時會報告出使經過。

◎瑞興卡爾親王謁見國府林主席。
◎華廷鑄電舉謂延平仍在我軍手中。

◎國北水口一帶附近共匪與譚補充師戰甚烈。

◎蒙藏委員會蒙藏政治訓練班行開學禮。

◎美國舉行勞工慶祝節，實業復興行政督辦森演說，勸人民購買與政府合作。

◎國聯駐華技術專員拉西曼抵倫敦，定九日來華。

◎古巴發生海陸軍兵士三次革命。

◎中國駐華技術專員拉西曼抵倫敦，定九日來華。

◎古巴發生海陸軍兵士三次革命。

◎雲南省主席龍雲急電到京，報告中甸被藏軍侵佔。

◎宋哲元決意撤照平方意見，撤底解決吉部。

◎十九路軍總攻尤溪，毛維謹飛承安指揮。

◎中央要人汪精衛宋子文孫科等齊集廬山，會議六日開始。

◎中央特派觀察新疆專員彭昭質乘飛機赴新。

◎黃河水利委員長李儀祉電汪蔣宋，請速撥堵口費。

◎黃河水災救濟會開首次會議，電豫魯冀於七日前查覆各縣被災實況。

◎蕭佛成再向西南政會請假一週養病，鄒魯因中大款項被移擱離職，留港，傳西南將有二次政潮。

◎財部制止閩省重徵煤汽油稅。

◎古巴革命領袖組織臨時政府，波爾特拉任主席，總統塞斯貝特已離職。

◎世界猶太人大會在日內瓦舉行，力主排斥德貨。
◎汪蔣電覆陳濟棠李宗仁蔡廷鍇等，解答所商四事（二）
停開五全會應向中常會提議，（二）棉麥借款決用於生產事業，（三）塘沽協定無秘密附件，（四）察省部隊整理就緒。

同 五 日

◎藏軍前總統帥高倫前乘川省內亂，向西康暗中推進，刻已向駐昌都川軍鄧旅提出哀的美敦書，要求川軍全部退出金沙江沿岸各縣，情勢異常險惡。

◎毛澤東率隊向尤溪推進，劉和鼎力守昌順未失。

◎滇東匪勢猖獗，我方擬改派保安隊往剿，六個月為期。

◎宋哲元對方振武作最後忠告，請將軍隊交還政府。

◎廬山會議開幕，汪蔣宋均有報告。

◎許心武等到濟南謁韓，商議堵口工程。

◎古巴現狀平靜，美艦仍南開，對局作萬一準備。

◎十九路軍派員赴長春，與日方接洽戰區匪患清勦辦法。

◎吉鴻昌已逃太廟，方振武在獨石口。

◎中央常務會議決議派鄧正歐為參加十月十七日在西班牙舉行之國際新聞會議代表。

◎廬山會議討論國府緊縮問題，擬海軍、陸軍、訓練總監三部統歸軍委會管轄，全國經濟委員會掌握全國財政。

◎葉廷鑑自滬飛福州，指揮上游軍事。

◎財部咨湘鄂兩省府，查覆奸商勾通臺灣勒索銀。

◎中央常務會議決議派鄧正歐為參加十月十七日在西班牙舉行之國際新聞會議代表。

◎古巴局勢嚴重，美艦開出先後達三十艘，新政府表示進退願遵從民意。

◎古巴局勢嚴重，美艦開出先後達三十艘，新政府表示進退願遵從民意。

◎廬山會議完畢，對五省匪亦匪商有具體辦法。汪精衛曾仲鳴等自廬轉滬乘船東下。宋子文孔祥熙返抵滬。

◎宋哲元督剿方吉殘部，不日即可解決。

◎孫科在立法院報告廬會經過。

◎黃河水利會委員長李儀祉出發閩封視察。

◎劉文輝敗退後，不願赴西康，已改道入寧遠，現住富林驛。

◎全國經濟委員會將擴大歸國府直轄，現正草擬大綱。

◎滇北中甸係地民盜擾，非藏軍侵入，現已平息。

◎日人格村陽大郎奉內田命來華，盤視我國與國聯合作。

同 六 日

◎西班牙內閣總辭職，社會黨勢力膨脹，各方甚注目。

◎愛爾蘭統一黨成立，該黨由藍衫隊與中央黨合併，將與凡列拉為抗。

◎巴拉圭接受阿根廷等四國調解程序。

◎汪精衛等一行返京，汪談，棉麥借款決用於復興農村，中

央政制不致有何變更。

◎吉鴻昌已逃太廟，方振武在獨石口。

◎新嘉坡總理彭昭質電告平安抵新。

◎康藏軍隔金沙江相持。

◎建甌，建陽，匪均潰退，交通恢復。

◎古巴恢復總統制，格勞教授當選總統。

◎西班牙急進黨領袖，勒樂泰命試組新閣。

◎宋哲元偕秦德純等到平，報告察局現狀。

◎羅文幹在新約馬仲英到迪化省壇會商軍事。

◎劉湘召鄧錫侯，田頌堯等各軍長討論荆安川辦法。

◎鄧世增與陳濟棠洽商圓滿，軍事準備協別閩匪。

◎陳濟棠對五中全會後有灰電到京，詳陳意見。

◎全國經濟委員會將擴大歸國府直轄，現正草擬大綱。

◎滇北中甸係地民盜擾，非藏軍侵入，現已平息。

◎日人格村陽大郎奉內田命來華，盤視我國與國聯合作。

同 七 日

十 日